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